

## 芬蘭執行歐盟「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」(CSDDD) 之情形

資料提供:駐芬蘭代表處經濟組 114. 3. 31

CSRD 的永續發展報告法規已在芬蘭生效，執委會現建議將大型公司和上市中小企業的報告要求延後兩年，大公司不須發佈當年報告，只需發布 2027 年的永續發展報告。在芬蘭則需要修改會計法中關於永續性報告義務的生效條款。另依規定，歐盟執委會還須會商各方意見後，提出執行該指令的指導原則(Guidelines)，俾利各會員國據以制訂其國內法，故該部仍需觀察該修正案討論情形，方能進行相關修正。另芬蘭當地主要公協會意見如下：

1. Finance Finland 協會贊成簡化監管，但強調不能以犧牲氣候行動和永續性為代價。綠色轉型成功必須立法確保，不能忽略資本的作用。
2. 芬蘭已將 CSRD 納入國家立法，並正在推動實施 CSDDD 中。許多公司已花費大量時間、精力和資源根據 CSRD 規定改變有關人權和環境風險管理流程。
3. 多數公司認為已通過的 CSRD 和 CSDDD 法律文本不應重新協商，以避免導致政治不確定性和法律上的不可預測性，不利於歐洲投資和競爭力。
4. 多數公司呼籲繼續實施原訂之 CSRD 和 CSDDD。在芬蘭並非所有公司都屬於該兩項指令規範對象，但深信永續發展是歐洲公司競爭力的基石。